

广州市环保规划与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基地

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

关于举办“企业排污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 管理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穗环绿字[2009] 第 009 号

各有关单位：

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是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支持下，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香港绿色力量共同兴建的，于二 00 六年十二月被广州市人事局认定为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穗人发〔2006〕183 号），并被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及广州市人事局指定为“广州市环保规划与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基地”，是广州市生态环保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551 工程”）的实施单位，由本基地（中心）举办的专业培训班列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广州市人事局的继续教育考核内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精神，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及《广东省“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广东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市排污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政策的实施水平，推动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培训计划以及《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国人部发[2007]96 号）、2008 年广州市政府 1 号令及广州市人事局/环保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保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551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穗

人发〔2007〕108号),并结合广州市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污染减排工作重点以及有关排污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本基地于2009年12月7日—9日举办“企业排污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管理高级研修班”。请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工作实际以及各单位环境管理的需求,积极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研修班培训学习。

现就研修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与研讨内容

(一) 专题讲座与工作研讨

	专题讲座与工作研讨主题内容	主讲人 (授课专家)	日期 与时间
1	国家污染减排与环境管理的形势与政策	周志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督察中心广东处督察科长)	12月7日 上午 9:40~12:00
2	广东省和广州市排污形势分析及总量控制分配	王彦刚(广东省环保厅总量办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12月7日 下午 14:30~17:20
3	排污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与管理	罗家海(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2月8日 上午 8:40~12:00
4	企业污染总量(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控制技术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黄少斌(华南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12月8日 下午 14:30~16:30

(二) 考察

污染减排与环境管理规范企业实地参观与考察(12月9日上午9:00~下午15:00)。

二、参加研讨与培训人员

本次研修班计划安排100人参加,主要对象为:

- 1、重点排污企业和大中型企业集团相关负责人与业务技术人员及环保管理人员。
- 2、节能减排考核企业和清洁生产审计考核企业相关负责人与业务技术人员及环保管理人员。
- 3、环保系统相关单位业务管理与技术人员。

三、培训与研讨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南岭村龙岗路“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综合大楼（培训点交通示意图详见附件 2）。

四、研修班开班和报到时间与地点

1、开班日期：2009 年 12 月 7 日—9 日（3 天）

2、报到时间：2009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30—9：10

3、报到地点：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综合大楼（见附件 2）。

五、有关培训认证要求

1、本次研讨与培训班列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和广州市人事局的继续教育考试内容，学员通过学习与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制的《广州市环境保护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和《企业污染减排与环境管理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证》。

2、本次研讨与培训班属于生态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课，培训学习内容与成绩将录入广州市人事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系统，并登记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参加人员请带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并进行学时登记。

六、培训费用：980 元/人（本次高研班培训费用参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相关标准收取，含培训、教材与资料、食宿、交通和参观与考察费用）。

（一）学员培训费用可交现金或转帐支票（限广州市内单位）或通过银行汇款（电汇）到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广州市环保规划与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基地）。

（二）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广州市环保规划与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基地）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 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龙归支行

银行帐号： **069001040000263**

七、交通安排

参加培训的学员请于 12 月 7 日开班当天上午 8:20 前在广州市市政府西门（府前路与连新路交汇处、人民公园西北角）（附件 2）集中统一乘车前往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报到；自行前往和自驾车的学员请按规定时间依时到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报到。

八、联系方式

电话：020—86076038 转 8618、8616、8638；

传真：020—86076096

联系人：黄 洁，13411156763；梁银娣，13929516387；

周龙辉，15013261698

九、报名须知

1、**报名日期要求：**请各单位填写好报名回执（附件 1）后按上述联系方式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传真至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或电话告知会务组报名。

2、请各位参加研修班的人员在报到时一并交上 2 张一寸照片，以办理学员高研班结业证和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证使用。

附件：1、“企业排污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管理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

2、培训地点交通示意图



备注：本通知文本可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和广州市人事局继续教育网站以及本中心的网站上下载。

(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址：<http://www.gzepb.gov.cn>

(2) 广州市人事局继续教育网址：<http://www.gzpi.gov.cn/gzcee>

(3) 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网址：<http://www.gzlty.com>

附件 1

“企业排污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管理高级研修班” 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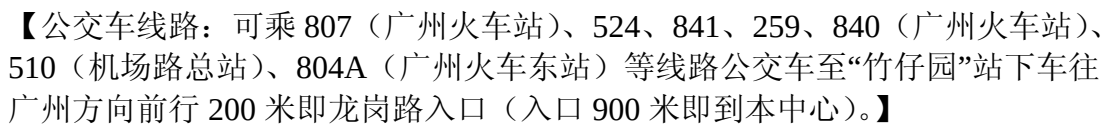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是否集中乘车报到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填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传真至广州绿田野生态教育中心，或电话告知会务组。联系电话：020—86076038 转 8618、8616、8638；传真：020—86076096；联系人：黄洁，13411156763；梁银娣，13929516387；周龙辉，15013261698）

（一）报到与培训点交通示意图



(二) 报到日统一乘车集中地点示意图



关键词：排污 总量控制 环保 培训 研讨 通知

抄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人事局

广州市环保规划与生态环保专业继续教育基地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16 日印发